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 签署债务偿还及债务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至12月24日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持有的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房地产”）51%股权进行挂牌转让，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产业园”）受让了上述股权，并于2018年12月26日办理了产权交割。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转让后续事宜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惠天房地产51%股权转让合同书（含〈债务偿还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惠天房地产债务偿还担保合同（第三方担保）的议案》。

上述《债务偿还协议》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暂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8]特审字第0901106号）所确定的全部债权的51%部分，即金额为189,856,504.03元为乙方需要偿还的金额。最终偿还金额根据交割时的延伸审计报告，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挂牌转让惠天房地产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0）”）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偿还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智慧产业园、惠天房地产三方签订《债务偿还补充协议》。会后因三方对协议内容未能达成一致，该次补充协议未正式签署。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智慧产业园和惠天房地产分别签署〈债务偿还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债务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补充协议对前述“债务偿还协议”、“债务偿还担保合同（第三方担保）”进行了补充，并相关各方拟进行签署。现将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补充协议一（惠天热电与智慧产业园签署）

甲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延伸审计（中证天通（2019）证特审字第0901002号）确定，在股权交割日2018年12月26日，甲方对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金额为359,849,708.79元。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在股权交割日，按照股权比例，甲方对乙方的债权金额为183,523,351.48元。

第二条 《债务偿还协议》中第三条债务清偿第二款还款计划中，第一次还款时间由2019年11月30日前调整为2020年11月30日前。第二次还款时间由2020年11月30日前调整为2021年11月30日前。

第三条 除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内容外，甲乙双方于2018年12月2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债务偿还协议》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

第四条 纠纷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补充协议二（惠天热电与惠天房地产签署）

甲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2018年12月25日，甲方与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附件一：《债务偿还协议》的第二条确定“债务总额：甲乙双方同意，暂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8]特审字第0901106号）所确定的全部债权的51%部分，即金额189,856,504.03元为乙方需要偿还的金额。最终偿还金额根据交割时的延伸审计报告，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甲方已与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偿还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债务金额

1、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延伸审计（中证天通（2019）证特审字第0901002号）确定，在股权交割日2018年12月26日，甲方对乙方的债权总金额为359,849,708.79元。在股权交割后，甲方在对乙方按持有的股权比例（49%）所对应的债权金额为176,326,357.31元。

2、甲乙双方同意，原内部借款合同到期后，以本息合计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75%计息。原无内部借款合同的，自交割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75%计息。

第二条 债务清偿

1、甲乙双方同意在 2 年内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清偿债务。

2、第一次还款：2020年11月30日前，偿还本息合计的债务总额的20%。

第二次还款：2021年11月30日前，偿还剩余全部债务本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还款，乙方应按照没有如期还款数额或者是不能实现的债权数额的1%/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乙方将以自有实物资产抵偿。

第四条 乙方在未全部偿还甲方债务之前，其财务总监必须由甲方指派。

第五条 纠纷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债务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担保人）：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1. 2018年12月25日，乙方与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乙方将持有的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约定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债务偿还协议》偿还相关债务；

2. 同日，乙方与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偿还协议》，约定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初步向乙方偿还金额为189,856,504.03元，并约定了还款期限。

3. 经乙方与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商，并签订《债务偿还补充协议》对于债务还款期限进行了调整。甲方同意对于该还款期限的调整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就该还款期限的调整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1. 乙方与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 月 日签订《债务偿还补充协议》，约定确认乙方对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金额为183,523,351.48元，并将还款时间变更为“第一次还款时间由2019年11月30日前调整为2020年11月30日前。第二次还款时间由2020年11月30日前调整为2021年11月30日前”，其他约定不变。

2. 甲方同意继续就乙方与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条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担保的事项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债务担保合同》约定的事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

3. 甲方确定已经取得为本次担保事项股东会决议。
4. 其他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